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特派（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至 97 年 8 月 15 日）。

貳、案由：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劉寬平代表自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5 日止擔任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為政府派駐該國之最高代表，負有承外交部之命，加強與瑞士實質關係並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9 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均分別定有明文【證 1】。97 年 6 月 16 日瑞士聯邦檢察署為調查前總統陳水扁之子陳致中夫婦涉嫌海外洗錢案，請求我國司法協助，以「速郵件」函請瑞士聯邦司法部代轉向我國司法當局申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文件（法文版及中文版翻譯各一份）【證 2】。瑞士聯邦司法部於同年 7 月 2 日以 A-Post 函轉上開「陳致中涉嫌洗錢案」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文件予駐瑞士代表處【證 3】，然該處卻遲至同年 7 月 23 日始將此國際司法協助文件以外交郵袋寄送外交部，明顯貽誤公文時效，茲將其違失事實臚陳如後：

一、駐瑞士代表處辦理本案違反行政院頒文書處理規定，劉寬平代表身為代表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文書處理制度，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收文處理：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同手冊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外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應登錄於外收文簿。」及第 23 條規定：「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2）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證 4】

查瑞士聯邦司法部於 97 年 7 月 2 日寄送本案司法協助文件，信函封面上郵戳日期為同年 7 月 4 日，惟因收件人地址誤植為我國駐瑞士代表處舊址（Monbijoustrasse 30 3011 Bern），經當地郵政單位重新投遞該處現址（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證 5】，由值班雇員陳麗鳳、鍾明芬收文，渠等卻未依上開規定登載於外收文簿。依據該處收發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處收發文登記簿僅登記國內各單位來文，及本處呈、致國內各單位去文，瑞士各單位來函不在收發文登記之列。惟雇員倘接獲掛號信，均登記信件號碼。瑞士司法部來函，非掛號函件，並未登記。」【證 6】顯見該處未落實簽收制度；又本件公文係 97 年 7 月 2 日寄送，因收件人地址誤植為駐瑞士代表處舊址，經當地郵政重新投遞後，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相隔時日較長，魏秀芬秘書在拆驗本件公文亦未依前揭規定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致無法確認本案收文確切日期。

綜上，劉寬平代表身為駐瑞士代表處代表負有綜理處務之責，卻未善盡監督所屬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建立及落實文書簽收拆驗登錄制度，造成本案正確收文日期無法確認，實有不當。

(二)次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即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加蓋收文日期編號戳，依序編號並將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收文登記表。」又同手冊第 84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並依據公文處理紀錄，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證 7】

經查瑞士聯邦司法部司法協助公文正面未見該處收文日期編號戳，此有該文影本可稽【同證 3】。依該處收發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報告：「本案瑞士司法部之司法互助文書係 7 月 8 日收訖。當日下午約 1 時 30 分魏秘書與聯邦公證人餐敘返回代表處，雇員告知中午郵差已將本處郵件送達，魏秘書將司法部函攜回辦公室，拆封後稍微瞭解內容，直覺案情敏感，未再細讀。」又「瑞士司法部來函未蓋收文日期，應係魏秘書遺漏。」【同證 6】復查該處總收文登記表未登錄本件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致無法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以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違反上揭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足見該處管理鬆散，文書處理作業背離常規，劉寬平代表應負管理不周之責。

(三)又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同條第 11 款規定：「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文書之傳遞，均應視業務繁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設置送文簿或以電子方式簽收為憑。」【證 8】關於本案內部簽收傳遞交辦情形，

相關人員陳述說明如下：

- 1、依據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略以：「雇員收件之後交給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加蓋『日期章戳』及『標示承辦同仁章戳』，並初步勾選承辦同仁，呈送劉寬平代表核閱及批示。劉寬平代表批示簽名及加註日期後，再交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如遇特殊或緊急案件，劉寬平代表會親自交給承辦同仁，並指示如何辦理。至於其他一般案件，則通常劉寬平代表交由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再轉交給承辦同仁，或直接放置其桌上。」【證 9】
- 2、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說明略以：「公文登錄於收發文登記簿，並呈代表核閱，代表核閱後或逕交承辦人，或交魏秘書轉交承辦人。」【同證 6】又依劉寬平代表行程表與駐瑞士代表處日誌上記載：「97 年 7 月 8 日中午劉寬平代表偕郭文欽副組長於與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兼外交委員會主席 Geri Mueller 餐敘，復於晚間 19 時於劉寬平代表官邸宴請多明尼加大使伉儷及公使 Alcantara。」【證 10】另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略以：「惟當日劉代表及郭組長返回辦公室時間已晚，魏秘書爰將瑞士聯邦司法部來函及其他公文於同年 7 月 9 日呈劉寬平代表核閱。至劉代表未於文件上簽名及送交郭組長，魏秘書不知原因。至何人、何時，或以何種方式送交郭組長，魏秘書已不復記憶。」【同證 6】
- 3、97 年 8 月 28 日劉寬平代表於約詢表示：「我告訴郭組長先拿去研究，那天不是 7 月 11 日，應該是 9 日交給郭組長，是直接交給郭組長。」復稱：

「我是 7 月 11 日給郭組長，對不起，剛這日期我答錯了，我沒親自交給郭組長。」【證 11】同日郭文欽約詢表示：「我不知道何時收到本函，因文不是交給我手上，是放在桌上，9 日我公出 9：28 分離開，回來是下午 4：20 分，10 日我到日內瓦開會，晚上 11 點多才回來，之後 7 月 11 日早上我看到此函件。」【證 12】

由上述三人陳述說明互核，劉寬平代表核閱本案司法協助文書，未在公文簽名並加註日期，實有違反常理又不符規定；復因該處未落實內部公文傳遞簽收制度，導致渠等對於本案公文確切交辦日期及如何交辦情形，說法反覆，故未能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歸屬，益證劉寬平代表行事輕忽，駐瑞士代表處管理制度鬆散，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劉寬平代表自派任以來，負有綜理處務之責，竟對代表處內公文簽收、拆驗、分文、傳遞諸多缺失，未善盡督導所屬建立文書管理制度，致該處對駐在國政府機關來文處置輕忽怠慢，有損與駐在國關係之增進，核有違失。

二、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具敏感性及重要性，卻稽延多日未予處理迨至承辦人提醒，又經過四小時，始核批公文，復未囑咐所屬儘速寄送，怠忽職守，貽誤時效，違失嚴重：

(一)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同手冊第 82 條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1 一般公文：(1) 最速件：1 日。(2) 速件：3 日。…」另外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最速件或特急件隨到隨辦，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送發。」【證 13】均為外交部人

員所熟知之公文處理規定。

復按國際司法協助對我國維護治安、加入國際社會、提昇國際形象地位，具有指標性意義，尤以瑞士聯邦司法部來文涉及我國前總統家屬洗錢犯罪案件極具敏感性，更應以最快速的方法將訊息與文件傳遞至國內以為因應，而查外交部公文傳遞方式包括：郵寄、郵袋、專送、傳真、電子交換等方式，遇緊急案件可以保密電話通知外交部部長或次長，亦為駐外人員所習知。

依據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 97 年 9 月 1 日約詢表示略以：「這當然是重要案件，駐外單位應先發電報，駐外館長應考慮以最快時間低調保密方式來處理報部，因外館有保密電話，可直接打電話給外交部部長、次長。」【證 14】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我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班之後，看到辦公桌上本案信封包，立即自信封取出本案文件審閱，當發現這是瑞士司法部致本處有關陳前總統極具敏感性之司法互助文件，立即草擬呈報外交部最速件公函草稿，並於公函草稿上簽名及加註日期 7 月 11 日與時間上午 9 點 42 分後，呈送劉寬平代表核示。」又「曾稟告劉寬平代表：『這是陳致中的案子，請您看一看。』劉寬平代表答稱：『陳致中是誰？』我回答：『陳前總統的兒子。』而劉寬平代表答稱：『那你放著，我要先拿回去好好看一下。』」【同證 9】97 年 8 月 29 日劉寬平代表書面說明略以：「本件瑞士司法部之公文送至代表處時，本人原先並不知陳致中先生為何人，係經郭文欽副組長提醒，方知陳致中先生係陳前總統之子。然以本人認知，陳致中先生並非公務人員，即便為陳總統之子亦無差別，

故此為一單純我國國民涉嫌犯罪案，應循一般程序處理即可。」【證 15】再參據劉寬平代表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決定將例行性公文處理完畢後，再詳讀該信件及函稿。」【證 16】

由上述三人陳述說明所示，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涉及前國家元首之子陳致中涉嫌海外洗錢情事，極具敏感性、急迫性與重要性，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甚巨。復依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駐外使館對轉呈司法文書不做實質審查，僅為代轉性質。又查瑞士代表處 97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23 日止，呈外交部專電本高達 157 件，劉寬平代表身為駐處最高長官，卻將可增進我國與瑞士實質關係及牽涉前總統與國家聲譽的重要公文，卻不以電報先行報告外交部，其處置輕忽，實有違常理。

- (二)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3) 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證 17】依劉寬平代表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略以：「7 月 11 日收悉郭副組長呈交之函稿，乃決定將例行性公文處理完畢後，再詳讀該信件及函稿。詎本人當日處理完例行公文後，因宿疾暈眩症復發而就醫。嗣 7 月 12、13 日為假日，未辦理公務；7 月 14 日本人再度公出，而未批閱公文；7 月 15 日上午處理例行公事及奧運開幕案等公文，下午會見慕尼黑辦事處新聞組長。延宕至 7 月 16 日經郭副組長提醒，本人才發覺瑞士司法部之司法互助信件尚未處理，乃隨即迅速批閱後，交予郭副組長進行後續發文事宜。」【證 16】另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報告：「7 月 16 日上

午，劉寬平代表與其夫人外出打高爾夫球，於中午 12 時 03 分進辦公室，我對劉寬平代表在最近這幾天（97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居然可以若無其事地與其夫人外出參觀遊覽或打高爾夫球，卻不核批本案公函稿，儘快將相關文件送回國內處置乙節，實在無法理解，在再也按捺不住的情形下，我不得不硬著頭皮，於下午 1 時 30 分上班時間進入劉寬平代表辦公室向渠請示：『陳致中案呈報外交部公函草稿大使是否已經看完？』劉寬平代表驚訝地表示：有這個案子嗎？我回告：我是上星期五（7 月 11 日上午）呈交大使本人，請您找找看。劉寬平代表當著我的面，自其桌上左手邊的一些檔卷找到這份文稿，並表示：我還沒看過，我看完再交給你。我於是答稱知道之後，自行退出其辦公室，不敢再去催促。結果劉寬平代表是在 97 年 7 月 16 日下班時間，大約下午 5 時 30 分前後，才批妥此份公函稿並送出來。」【同證 9】

綜上所述，郭文欽已知本案屬機敏性及急要性之公文於 97 年 7 月 11 日以最速件方式簽辦代轉本件司法協助文書，持案親自陳送劉寬平代表核批，惟劉寬平代表無視該文書之敏感性與重要性，積壓多日，未予處理，迨至郭文欽於同年 7 月 16 日提醒後，又經過四小時，始於當日下午下班時核批，經查渠自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間，並無其他急迫性公事必須處理而無暇處理本案，然以渠對本案有違常理的態度，極欠缺駐外代表應具備之政治敏感性及對事情重要性之判斷能力，已非不適任可言。

(三)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85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

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證 17】

劉寬平代表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 7 月 16 日即將該公文批閱完畢，交予郭副組長辦理發文事宜，後續發文之處理，本人並未置喙，故對該函後續何時發回外交部，並不知悉。」

【同證 16】另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報告：「劉寬平代表是在 97 年 7 月 16 日下班時間，大約下午 5 時 30 分前後，才批妥此份公函稿並送出來。我拿到文稿立即繕製正式公文後，並連同附件送交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寄遞。」【同證 9】依魏秀芬秘書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97 年 7 月 16 日郭組長將本案公文交與魏秘書時已為下班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第 18 次外交郵袋已經寄出。魏秘書並未告知郭組長當週郵袋已經寄發，惟郭組長將公文交與魏秘書時，並未給予任何指示，魏秘書爰依一般流程，以隔週之外交郵袋寄送。」【同證 6】本案瑞士代表處於 97 年 7 月 8 日收文於同月 23 日寄發，25 日到達外交部，劉寬平代表未慮及本案具機敏性、急要性與重要性，應先以電報、電話通知外交部；復未追蹤本案公文傳遞情形，要求收發魏秀芬秘書依限付郵寄遞，劉寬平代表未督催所屬注意公文處理寄發時效，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劉寬平代表對所屬承辦之公文，負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及督催責任，惟渠批核本案，前既郭文欽提醒公文之敏感性與重要性，又知本案被渠稽延多日，核批後卻又未注意公文處理時效，要求所屬儘快處理，任由收發延誤寄送，並自承渠不知悉本案何時發回外交部，足見劉寬平代表處理館務怠慢輕

忽，一誤再誤，致引發社會各界責難，重挫政府形象，
違失嚴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劉寬平代表自 97 年 2 月 11 日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職務，負有承外交部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9 條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4 點分別定有明文。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具敏感性與急迫性，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甚巨，未依規定以最速件方式通報外交部，復無故稽延本案公文，迄至承辦人提醒猶未能儘速完成核批，及囑咐屬下急速寄回，一誤再誤，引發社會各界責難，重創政府形象，違失情節極為嚴重。

又劉寬平於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期間未善盡職責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建立可以管考的文書處理制度，致本案在簽收、拆驗、編號、分文傳遞、陳核及送達等程序均有疏漏，文書管理制度嚴重鬆散，貽誤公文時效，引發輿論譁然，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外交領事人員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應予記過處分」，及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85 條規定：「…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

綜上論結，劉寬平代表於任職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期間，處理本案瑞士聯邦司法協助文書，不思該公文具機敏性、急要性與重要性，為國際社會矚目，實應謹慎依規儘速處理，竟積壓拖延，又怠忽職守未督促所屬執行職務落實公文處理規定，文書管理制度嚴重鬆散，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